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08

修正案号: 39-5194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前起落架上部锁联接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DC-9-14, DC-9-15, DC-9-15F, DC-9-21, DC-9-31, DC-9-32, DC-9-32 (VC-9C), DC-9-32F, DC-9-33F, DC-9-34, DC-9-34F, DC-9-32F (C-9A, C-9B), DC-9-41, DC-9-51, DC-9-81 (MD-81), DC-9-82 (MD-82), DC-9-83 (MD-83), DC-9-87 (MD-87), MD-88和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6-01-02 Amendment 39-1444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DC9-32A340, 2003 年 4 月 29 日颁布, 01 版;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90-32A054, 2003 年 4 月 29 日颁布, 01 版;
- 4、波音服务通告 DC9-32-315, 2000 年 10 月 24 日颁布, 01 版;
- 5、波音服务通告 MD90-32-033, 2000 年 10 月 24 日颁布, 01 版;
- 6、麦道服务通告 DC9-32-315, 1999 年 3 月 11 日颁布, 原版;
- 7、麦道服务通告 MD90-32-033, 1999 年 3 月 11 日颁布, 原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由于麦道运输类飞机的前起落架 (NLG) 上部锁联接组件断裂, 可能引起飞机着陆时, 装置选择放下以及收起时NLG伸展失效, 造成结构损伤并伤害到乘员和机组。除非事前已经完成, 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a) 本适航指令采用的术语“服务通告”是指按适用性规定在本适

航指令的 (a) (1) 或 (a) (2) 节中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章节。虽然本适航指令所引用的服务通告规定制造商可以视情而定, 但本适航指令不包括此要求。

(1) 对DC-9-14, DC-9-15, DC-9-15F, DC-9-21, DC-9-31, DC-9-32, DC-9-32 (VC-9C), DC-9-32F, DC-9-33F, DC-9-34, DC-9-34F, DC-9-32F (C-9A, C-9B), DC-9-41, DC-9-51, DC-9-81 (MD-81), DC-9-82 (MD-82), DC-9-83 (MD-83), DC-9-87 (MD-87) 和MD-88型飞机: 采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32A340, 01版, 不包括附录A, 2003年4月29日颁布;

(2) 对MD-90-30飞机: 采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32A054, 01版, 不包括附录A, 2003年4月29日颁布。

(b)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 在2500飞行循环之内: 按照服务通告作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NLG上部锁联接组件是否由利达机械和制造公司 (Ready Machine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制造 (可能邻近系列号, 用字母“RM”标注)。此外, 也可以复查飞机维护记录, 从中肯定地确认上部锁联接组件制造商。

注1: 实施本适航指令时, 一般目视检查是指: “对某一内部或外部区域、装配件或组合件实施一种目视诊断检查, 以便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和缺陷。除非另有规定, 检查范围确定在触及距离之内。采用一面镜子来确保检查区域所有外表面目视可达可能很有必要。检查方式可以采用正规可用照明条件, 象日光灯、机库照明、手电筒或可上下移动的吊灯并且可能要求移走或打开维护口盖或维护门。被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梯子或平台增加接近可达。”

(1) 如果NLG上部锁联接组件是由利达机械和制造公司 (Ready Machine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制造: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 在2500飞行循环之内, 按照服务通告情况1, 采用高频涡流 (HFEC) 方法检查NLG上部锁联接组件裂纹。

(2) 如果NLG上部锁联接组件不是由利达机械和制造公司 (Ready Machine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制造: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 在3500飞行循环之内, 按照服务通告情况2, 采用HFEC方法检查NLG上部锁联接组件裂纹。

(c)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 (b) 节要求的整个HFEC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 在不超过4000飞行循环的间隔, 重复本适航指令 (b) 节所规定的HFEC检查, 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的 (e) (1) 或 (e) (2) 的两项要求之一。

(d)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 (b) 或 (c) 节要求的整个检查期间

发现了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适航指令(e) (1) 或(e) (2) 节规定的两项要求之一更换上部锁联接组件。此次操作是本适航指令(c) 节重复检查要求的终结操作。

(e) 实施规定在本适航指令(e) (1) 或(e) (2) 的两项要求之一的操作即为本适航指令 (b) 和 (c) 节检查要求的终结操作。

(1) 按照服务通告更换改型的NLG上部锁联接组件。此项更改包括重新完成一套无裂纹上部锁联接组件，以及按服务通告要求做相关的使用调查和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按照服务通告要求用一套件号为 (P/N) 5965065-511的上部锁联接组件替换出现裂纹的上部锁联接组件。

(f) 本适航指令 (b) (1) 或 (b) (2) 要求的操作实施前或同时，按适用性实施规定在本适航指令下表中的操作。

预先或同步操作

实施操作	参照要求	符合性文件
用一套新的上部锁联接、一套重新标注的上部锁联接或一套新的上部锁联接组件替换该上部锁联接，并实施所有适用的检查。	适航指令 CAD2002-MUL T-18, 修正案 39-3629	按适用性，麦克唐纳·道格拉斯服务通告DC9-32-315，1999年3月11日颁布，或波音服务通告DC9-32-315，01版，2000年10月24日颁布，或麦克唐纳·道格拉斯服务通告MD90-32-033，1999年3月11日颁布，或波音服务通告MD90-32-033，01版，2000年10月24日颁布，

(g)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32A340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32A054 (二者同为2001年11月14日颁布) 完成操作，可以认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应规定。

(h)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可以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本适航指令 (h) (1) 和 (h) (2) 节规定列出的零件，除非该零件已按服务通告作过更改。

(1) 所有上部锁联接组件，P/N5965065-1，5965065-501，5965065-503或5965065-507。

(2) 所有上部锁联接，P/N3914464-1，3914464-501，3914464-503或3914464-507。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